**2017年办理临时登记证和特许飞行证的通知**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请将下列全部资料：**

(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三)符合性声明（本人签字和俱乐部盖章原件）；

(四)厂家生产合格证的复印件；

(五)球体照片；

(六)特许飞行证评审和检查记录单（自由气球）第一页用于航空比赛和展览航空器基本信息进行填写；

(七)热气球履历本、适航状态记录、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记录、定检工作类别及完成情况、定检工作记录、热气球时寿件换件清单等进行填写。

于2017年4月12日前寄到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 热气球运动部 杨建刚 手机13651026242

**备注：**

1、2008年6月29日以前或使用寿命400飞行小时的襄阳宏伟航空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厂的气球民航不在办理临时登记证和特许飞行证。

2、2010年6月29日以前或使用寿命400飞行小时的南京宏光通用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厂的气球民航不在办理临时登记和特许飞行证。

3、办理临时登记证、特许飞行证费用待定，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民航局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通常不超过一年。

4、如还不清楚如何填写：可咨询适航委任代表李勇军、王威。